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3,968,382.25 元（未经审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 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4.04%。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